附件1

重庆市空天信息应用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 为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对全市空天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引导和激励作用，规范和加强空天信息应用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9〕12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预算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3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空天信息应用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纳入市发展改革委部门预算管理，主要用于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科技创新攻关工程、引强培优筑链工程、应用示范引领工程、良好生态营造工程以及国家或市委市政府要求的重点项目。

第三条【原则】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开、公正、规范、透明、绩效”原则，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市级部门】 专项资金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是专项资金主管部门，负责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确定重点支持方向，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审定、验收等工作，开展专项资金日常管理，并对具体项目实施及其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下达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推进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第五条【区县部门】 区县（自治县，下同）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辖区项目申报、审核、监督、验收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区县财政部门配合区县发展改革部门做好项目申报等工作，根据项目计划和资金文件，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开展辖区内项目资金的财政监督工作。

第六条【主体责任】 资金申报、使用单位承担资金真实申报、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对申报材料、绩效目标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申报时需同时出具真实性承诺书，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资金，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七条【支持范围】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重庆市空天信息应用和产业领域，具体支持项目范围包括：

（一）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支持卫星互联网产业筑基、北斗规模应用强基等基础能力建设，筑牢空天信息产业与应用发展底座。对空天信息地面站网配套建设项目及运控中心、数据中心，按不超过项目投资金额的20%，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贴。对卫星互联网运营服务平台、时空信息综合运营服务平台等运营类基础设施建设及核心操作系统开发，按不超过项目投资金额的20%，给予最高500万元补贴。

（二）应用示范引领工程。支持北斗规模应用推广，推动空天信息技术在低空经济、生产制造、社会民生、社会治理、灾害防治、交通运输等领域示范应用，加快培育空天信息应用新模式新业态。对规模应用推广具有突出带动效应、标杆作用及影响力、可复制性强的空天信息大跨度综合性应用示范工程，根据项目创新带动能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示范引领作用等指标，择优按不超过项目投资金额的3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补贴。

（三）科技创新攻关工程。支持高算力、低功耗、低成本、轻量化的IP协议、芯片等方向开展核心攻关，突破空天地一体化快速高精度定位、多源信号融合定位、时空大数据信息挖掘与分析等应用服务关键技术，对成果突出的项目，按照不超过总投资的25%，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

（四）引强培优筑链工程。支持空天信息关键技术产业化发展，提升空天信息终端整机及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水平，推动空天信息核心制造业强链补链，促进空天信息运营服务融合发展。面向整星及有效载荷智能总装集成测试及地面应用端核心电子元器件、传感器及组件，协议、芯片模组、终端等关键核心器件研发和制造，对投资规模达到一定额度的新建或续建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投资金额的15%，给予单个企业最高500万元补贴。面向空天信息产业基础网络服务、时空信息服务、数据增值服务、信息安全服务等产业链高价值环节，根据企业市场推广效益、用户和企业服务规模、应用场景覆盖情况指标，按不超过首年度营业收入的20%，择优给予单个企业最高500万元补贴。

（五）良好生态营造工程。支持创建工业和信息化等领域北斗规模应用试点城市，对大众消费、工业制造、融合创新等领域的重点项目给予专项支持。面向空天信息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共性需求，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和活动平台建设，常态化举办空天信息产业国际生态大会，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营造良好产业发展氛围，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链主”企业积极带动上下游配套企业发展，不断提升整体产业链供给质效。支持搭建空天信息产业检测、认证、许可等公共服务平台，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20%，给予最高500万元补贴。对符合条件的空天信息产业活动平台，按活动投入的30%给予承办方最高150万元补贴。

（六）其他。经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支持的重大项目，国家有关部门明确要求由地方配套安排资金的项目或批准同意由地方安排资金实施的项目，按规定“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第八条【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通过自主申报遴选支持项目，以投资补助、奖补奖励的支持方式为主。

第四章 补助对象和条件

第九条【基础条件】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对象是在我市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主体，以及国家重要任务或市级重大项目责任单位，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其他支持对象。专项资金各申报主体应当符合我市空天信息产业发展政策和当年申报指南的其他条件和要求，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须完成项目审批或备案手续。

第十条【不予以支持】 申报主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以支持：

（一）项目知识产权存在争议的。

（二）近两年企业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

（三）存在影响该单位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

（四）申报主体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五）同一项目已获得其他市级专项资金支持的。

（六）其他经认定不予支持的。

第五章 预算编制及执行

第十一条【预算编制】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部门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确定下一年度支持重点，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纳入市发展改革委部门预算，按规定程序报送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市级财力，对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进行初审，提交市级预算公开评审通过后，纳入财政年度收支预算草案，报市政府审议并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批复市发展改革委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第十二条【预算执行】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一经批准下达，必须严格执行。预算执行中确需调整或调剂，严格按照市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六章 项目和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组织申报】 根据重庆市空天信息产业发展有关政策和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细化明确资金支持方向、重点领域、申报条件、支持标准及方式等内容。各市级主管部门及区县发展改革部门作为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市级主管部门可直接向市发展改革委进行申报，区县发改改革部门按属地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审查等工作。

第十四条【项目评审】 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渝发改委办〔2019〕9号）明确的项目评审程序和工作规范，根据年度申报指南，委托有关单位或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投资计划下达】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研究制定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委主任办公会审议后，形成批复文件。项目汇总申报单位收到批复文件后，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提交资金下达申请。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批复文件和项目进展情况下达投资计划。

市发展改革委在审核编制投资计划时，根据年度绩效目标等情况，审核确定本批次投资计划绩效目标，并在下达投资计划时同步下达给项目汇总单位，明确下达单位的绩效目标。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在分解、转发投资计划时，应同步分解下达绩效目标。对于分解转发的本级投资计划，应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绩效目标。

第十六条【资金拨付】 市发展改革委按程序在批复预算额度内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市财政局按规定审核后，按照财政国库管理规定拨付和下达资金。各区县收到市发展改革委投资计划文件和市财政局预算指标下达文件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并将拨款证明文件等材料及时反馈市发展改革委。

第十七条【申报主体资金管理】 受支持主体收到专项资金后，应严格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做好专项资金会计核算工作，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内容或调整预算。项目因故终止、撤销或确需变更的，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程序报请市发展改革委同意，市区两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收回或调整资金预算。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信息公开】 市发展改革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将拟支持项目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列入当年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第十九条【信用黑名单管理】 受支持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资金，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并列入信用黑名单，列入黑名单的主体3年内不得申报专项资金：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专项资金的。

（二）应招标项目未依法组织招标投标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改变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的。

（四）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专项资金的。

（五）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六）专项资金下达两年仍未使用的。

（七）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总体目标，延期仍未通过验收的。

（八）项目检查和绩效考核评价不合格的。

（九）财政、审计等专项检查中存在严重问题的。

（十）经社会举报并核查确实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

（十一）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

此外，为项目申报单位出具虚假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一经查实，市发展改革委将对其进行失信备案，并抄送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绩效管理】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自评结果按要求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专项资金或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监督检查】 专项资金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监督检查。区县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责任追究】 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拨付、使用等过程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有效期】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